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80619 (股)

一、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特制訂本處理程序。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三、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等基礎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如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四、交易之種類：

僅限於外幣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因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但如客觀環境變動，亦得輔以交易性操作反避險。惟均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其性質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六、職掌劃分：

（一）財務部：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以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

3. 負責資金調度。

4. 定期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當局評估。

(二)總經理室：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

(三)會計室：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會計處理方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定期資料彙總及衡量交易風險。

4.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四)稽核室：

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五)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七、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每月由財務部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分析，作為管理參考及指示。

(二)金融性交易：

1. 已實現部份：財務部門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 未實現部份：每週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3. 每週定期評估一次且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八、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避險性交易：以當時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部位為上限。因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故不設損失上限。

(二)金融性交易：

1. 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200 萬元為原則。

2.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美金 30 萬元及美金 10 萬元。

九、授權權限：

- (一)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金融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二) 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層 級	授 權 金 額
董 事 長	美金 1000 萬元(含)以下
總 經 理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 (三) 如避險交易超過授權金額時，授權董事長因應變化調整，調整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 (四) 授權相關人員執行情形，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十、執行作業說明：

- (一) 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 (二) 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會簽總經理室法務人員。
- (三) 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
- (四) 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
- (五) 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至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
- (六) 財務部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總經理。

十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二、 公告申報：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三、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 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二) 財務部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
- (三) 非定型化契約會簽總經理室法務人員。
- (四) 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室及稽核室備用。
- (五)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六) 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七)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
- (八) 會計室經確認交易資料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事後並檢具銀行確認函，以供備查。
- (九)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十) 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交易處理程序之契約總額。
- (十一) 對整個交易過程，稽核人員應做不定期及無預警的事後獨立的稽核。

十四、 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來往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部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二)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市場行情價格穩定之商品為主，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且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應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或徵詢法律顧問意見後始得簽署。

十五、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由董事會指定主管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 (二)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及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內。
- (三)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總經理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四) 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管理。

十六、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十七、 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十八、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各項與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